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1012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01233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2015~2016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自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,請查照轉知同仁善加利用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 20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,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 品質,該總處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(衛生福利部醫 院評鑑為優等以上;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 上)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,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 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。
- 三、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,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,詳如附件)需要,請確實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,注意以下事項,以免引致紛爭:
  - (一)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,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,





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
- (二)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,醫療 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 健或癌篩。
- (三)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 ,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( 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)。
- (四)參加本方案時,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,並攜帶健保卡、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。
- 四、本方案開放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,得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 ,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,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 (網址: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)公教健檢專區查 詢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5:56:15